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2016〕17号

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14 项区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19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潮府〔2016〕20 号）精神，继续深化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区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 14 项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有关单位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

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区政府
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14 项）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
检察院，人武部，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安各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印发

附件: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 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1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审批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 2005年7月8日予以修改)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审批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审批部门完善标准, 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审批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技术方案评估、评审。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估、评审。	

1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审批	潮州市潮安区国土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评估、评审。
11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潮州市潮安区国土资源局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2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审批	潮州市潮安区国土资源局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3、《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13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采矿权审批	潮州市潮安区国土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2、《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1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区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查	潮州市潮安区国土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工程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